

中華民國建築學會建築獎章頒授辦法

87年11月20日第十四屆第九次理監事會通過訂定

88年1月15日第十四屆第十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

88年10月2日第十四屆第十三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

90年3月23日第十五屆第五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會章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為獎勵對建築學術研究、規劃設計及相關之科學技術、文化藝術或工程實務有特殊成就者，特訂定中華民國建築學會建築獎章頒授辦法。

第二條

本會設建築學術研究、建築規劃設計、建築科學技術、建築文化藝術、建築工程實務等五類獎章，每屆各類獎章得頒授一座。

第三條

凡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推薦為建築獎章候選人：

- 一、對於建築學術研究有特殊成就者。
- 二、對於建築規劃設計有特殊成就者。
- 三、對於建築科學技術有特殊成就者。
- 四、對於建築文化藝術有特殊成就者。
- 五、對於建築工程實務有特殊成就者。
- 六、辦理建築行政相關實務有專業成就者。

第四條

凡本會贊助會員、學術研究機構、工程建設機構、相關政府機關或其他建築實務機構、相關建築公(工)會，屆滿前一年之八月底前推薦當屆候選人，並附推薦書二份，連同有關著作、發明、實績或證明文件，送交本會會員委員會。

建築獎章候選人之推薦書上應列舉受獎候選人之中英文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著作、發明、實績或特殊事蹟。

建築獎章推薦每屆舉辦一次；惟非本會會員，得不依前項時間限制辦理，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會員委員會應於受理候選人推薦後半個月內會同研究發展委員會完成候選人資料查核工作，提交建築獎章頒授審查小組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各類建築獎章候選人，投票結果應以審查小組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六條

經建築獎章頒授審查小組核定之名單，提報理監事會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理監事同意後，頒授之。

第七條

本會應組織建築獎章頒授審查小組負責審查建築獎章候選人，審查小組設召集委員一人，委員六至十人，由理事長提名，並經理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八條

各類建築獎章於每年規定接受推薦候選人期限屆滿，如尚無推薦之獎章候選人、或候選人經審查不合格、或提理監事會未獲同意，即不予頒授該類獎章。

第九條

本會建築獎章於該屆會員大會時頒授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建築學會建築獎章推薦表

(本表共計兩頁 第一頁)

**受推薦者資料欄 (本表由推薦者或受推薦者詳細填寫)			
姓 名	中文	英文	性 別 ☐ 男 ☐ 女
籍 貫	省 (市、縣)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TEL) (FAX)
現 職		職 稱	
學 歷 (含經歷)			
主 要 經 歷 (含期間)			
專 業 造 詣 簡 述			
專 業 著 作 簡 述			
主 要 附 件 資 料	請詳附上述表格中所填寫之相關性資料，並註明於此欄中以利參閱，謝謝！		

如不敷使用請另紙書寫

中華民國建築學會建築獎章推薦表

(本表共計兩頁 第二頁)

受推薦者姓名：			
推薦者填寫欄			
推薦單位	單位名稱		
	代表人		
	聯絡電話		TEL: FAX:
	地址		
推薦種類	☐ 建築學術研究獎章		
	☐ 建築科學技術獎章		
	☐ 建築工程實務獎章		
	☐ 建築規劃設計獎章		
推薦原因	☐ 建築文化藝術獎章		
學會審核欄（受推薦者及推薦者免填）			
推薦編號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小組意見			
審查結果	☐ 同意提報理監事會 ☐ 不予提報理監事會		
提報理監事會討論			
核定結果	☐ 頒授獎章 ☐ 不予頒授獎章		
審查小組召集委員簽章	理事長簽章		

本會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 3 如不敷使用請另紙書寫
電話：(02) 2735-0338 傳真：(02) 2739-6917